

##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- 一、為獎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並落實推動本市在地就學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、空中大學或第三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得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，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，一年級採計前一學期成績；其他年級採計前一學年成績，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（一）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；體育成績一般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在六十分以上。
- （二）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。
- （三）前一學期（一年級）或前一學年（其他年級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前項第一款之成績為等第者，須檢附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- 五、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：共三百三十五名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新臺幣三萬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新臺幣二萬元。
- （二）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：共四百四十五名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名額經核定尚有剩餘時，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。

六、申請人申請本獎學金時，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；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。

七、申請人數超過第五點各款所訂名額時，其發給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成績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

（二）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以就讀本市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三年級）之學生優先發給，發給比序方式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所有成績均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若仍有名額，發給非就讀本市境內學校學生，發給比序方式亦同。

除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單一學校錄取人數以十人為限，超過者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篩選之。

前項單一學校錄取人數日間、進修部（含進修學校）及大學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分開計算。

八、本獎學金得由本局委任所屬學校承辦申請及審查作業。

九、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，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、模糊無法辨識、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符合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